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副中心公共绿地监督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9237-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9237-XM001
2. 项目名称：2026年副中心公共绿地监督管理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505.3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为2个包，标的名称、采购包预算金额、简要服务要求

见下表（详细采购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01	2026年副中心公共绿地监督管理项目（01包）	267.525	1项	北京城市副中心155平方公里内公共绿地的绿地养护和设施维护等方面全覆盖的监督检查。本采购包服务范围内的绿地名称、等级及面积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2026年副中心公共绿地监督管理项目（02包）	237.825	1项	北京城市副中心155平方公里内公共绿地的绿地养护和设施维护等方面全覆盖的监督检查。本采购包服务范围内的绿地名称、等级及面积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01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02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09日至2025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1.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1.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1.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8 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1.9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1. 10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 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 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

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招标文件编号：KJY2025253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京洲南街西端南侧

联系方式：胡斌010-615816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

联系方式：朱小锋、程贤军、丁鑫、邵会波010-82575131转809、2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小锋、程贤军、丁鑫、邵会波

电 话：010-82575131转809、2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01	2026年副中心公共绿地监督管理项目（01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包: 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_。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投标文件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 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 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u> , 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 010-82575131/5731转80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收取，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缴纳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

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

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

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声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本项目01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02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2.4.2-2.4.8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性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分值
技术部分	1	需求理解	<p>投标人对本采购包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理解程度：</p> <p>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采购包，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的，得6分；</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采购包；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的，得4分；</p> <p>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得2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p>	6
	2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p>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得7分；</p> <p>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简单，提出了重难点问题，但未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得5分；</p> <p>提供了简单的项目需求分析，缺少重难点问题分析，得3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7
	3	台帐管理与资源监测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台帐管理与资源监测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的，得7分；</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的，得5分；</p> <p>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得3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p>	7
	4	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的，得7分；</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的，得5分；</p> <p>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得3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p>	7
	5	监督检查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监督检查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的，得7分；</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p>	7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分值
			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的，得5分； 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得3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	
	6	资金管理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资金管理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的，得7分；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的，得5分； 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得3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	7
	7	信息系统管理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信息系统管理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的，得7分；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的，得5分； 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得3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	7
	8	档案管理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档案管理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的，得7分；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的，得5分； 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得3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	7
	9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投标人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的，得7分；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的，得5分； 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得3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	7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分值
商务部分	10	项目团队	投标人提供了详细的团队配置，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人员数量优于采购需求，团队主要成员相关经验丰富的，得10分； 提供了详细的团队配置，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人员数量满足采购需求，团队主要成员相关经验丰富的，得7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团队配置，有基本分工，人员数量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提供的团队配置有缺陷，或者人员经验不足，但人员数量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人员数量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0
	11	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职称扫描件或电子件。	3
	12	类似项目的业绩	每提供一个与本项目相类似的监督管理项目得3分，最多得15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电子件。	15
报价部分	13	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价格权值（10） 备注：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01	2026年副中心公共绿地监督管理项目（01包）	267.525	1项	北京城市副中心155平方公里内公共绿地的绿地养护和设施维护等方面全覆盖的监督检查。本采购包服务范围内的绿地名称、等级及面积详见附件一。
02	2026年副中心公共绿地监督管理项目（02包）	237.825	1项	北京城市副中心155平方公里内公共绿地的绿地养护和设施维护等方面全覆盖的监督检查。本采购包服务范围内的绿地名称、等级及面积详见附件二。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和范围

1.1 服务期限：自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1.2 服务范围：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进一步加强对北京城市副中心155平方公里内公共绿地的植物养护、设施维护、作业规范等方面全覆盖的监督检查。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年修订）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1]224号）

《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T 839-2025）

《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印发）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特养特护管理办法》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监督管理办法》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评工作办法（试行）》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施养交接工作办法》

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颁布了新的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标准、规范等同样适用于本合同，对合同双方同样具有约束力。对于同一类法律、法规、管理规定、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2. 服务内容

2.1 监督巡查服务

(1) 按《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评工作办法（试行）》要求的频次，对监管范围内的绿地养护和设施维护的综合环境、作业规范、作业质量、养护效果、整改效果等进行常态化高频次监督检查；

(2)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办养护单位整改；

(3) 对养护单位提交并通过审核的养护计划进行复查，对养护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4) 开展应急检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夜间、重大活动、重大节日期间（元旦、春节、元宵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元节、中秋节、国庆节、寒衣节等）的安全、用电、设施运转情况、大风及极端天气应急处理等全覆盖检查；

2.2 协助采购人对养护项目实施全周期管理

协助采购人对养护项目实施全周期管理包括合同管理、养护作业审查、用工合规性审查、资金使用审查、绩效自评等，及时发现养护工作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和建议，堵塞管理漏洞，完善养护管理的相关程序及内控制度，提高养护管理水平，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具体包括：

(1) 协助采购人对项目合同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对合同签订流程的管理，重点监控合同签订流程是否完整、合规，是否能够体现项目的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

(2) 协助采购人对养护单位的养护日志进行审查，结合外业检查结果，评价养护日志的合理性、真实性；

(3) 协助采购人完善绿地养护台账与资源的动态维护、更新；

(4) 协助采购人对养护单位的用工情况及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审查；

(5) 协助采购人完善项目资金使用。协助采购人完成养护面积动态更新和资金测算，指导和监督项目单位做好项目资金的管理工作，定期对养护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6) 协助采购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建立绿地养护项目的绩效管理和评估工作体系。设计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和考核方案，协助采购人组织开展2026年度绿地养护项目绩效管理自评工作。

2.3 考核及评比

(1) 对月度及季度检查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得出检查评分排序，整改率等数据，为专业养护工作的考核评价提供依据。

(2) 项目工作组应随时将检查结果和发现问题上报采购人。

2.4 档案管理

(1) 负责监管范围内的养护项目全过程资料的收集、审查和归档。

(2) 监督管理工作中涉及的照片、证明、报表、报告等，无论纸质还是电子资料都要留存，按类归档，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3) 将每个项目每季度的检查考评记录整理后以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两种方式交甲方存档保存。保存期不少于10年。

3. 服务要求

3.1 检查频次

城市副中心区域公共绿地特级绿地、一级绿地1次/天，二级绿地3次/周。

3.2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能够提供与本项目管理需求相适应的专业养护、质量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安全作业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管理、财务管理、文书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1)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第三方监督管理的工作经验。

(2) 专业技术人员：投标人拟派到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满足绿化养护监督管理服务的专业技术需要，其中至少应包括园林绿化专业工程师（中级及以上）2名，且具有丰富的园林绿化养护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

(3) 质量管理人员：投标人拟派到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人员应不少于2名，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可与专业技术管理人员重合，质量主管应具有质量管理的相关资格。

(4) 财务顾问：投标人拟派到本项目的财务顾问应不少于2名，且至少有1名具有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资格。

3.3 设备要求

投标人在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时应配备必要的检查设备和办公设备。外勤检查组需要配备数量充足的机动车辆、摄像机、照相机等，内勤组要配备网络传输设备、打印设备、储存设备和通讯设备等。

4. 验收

4.1 投标人提交的成果文件：

(1) 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提交月考核报告、季报、年报，提交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

(2) 专项检查和应急检查均须提交阶段性总结报告，提交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

(3) 其他可促进养护精细化管理的成果。

4.2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监督管理工作整体总结和合同约定的全部成果文件，采购人认可后，由采购人组织开展项目验收。验收具体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商议安排，验收结果出具书面意见。

附件一：01包服务范围内的绿地名称、等级及面积：

包号	绿地名称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 (m ²)
01包	潞苑北大街	特级	259198.32
01包	永顺城市公园东侧绿地	一级	169405.22
01包	永顺城市公园	二级	40841.14
01包	西马庄公园	一级	66413
01包	朝通路	二级	2424.11
01包	潞苑北大街（隔离带新增）	二级	598.96
01包	温榆河西路	特级	16078.05
01包	潞苑北大街北侧新增	二级	1389.36
01包	重点路口-潞苑北大街与商通大道、陈列馆路、潞苑东路、六环西侧路、徐宋路、通怀路各相交路口	二级	292.14
01包	通燕高速景观带（含通燕一期、二期六环以东、通燕北侧）	一级	17005.64
01包	通燕二期绿地（宋梁路—潮白河）	一级	167325.13
01包	2021年通燕高速北侧绿地移交地块三	一级	131710.5
01包	通燕高速公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白庙东地块)	二级	989.9
01包	通州区城市绿地建设绿化03号地块一	一级	11651.08
01包	梨园镇砖厂村金隅通和园小区北侧	特级	32879.18
01包	京津公路一期八里桥-武兴路	特级	367828.19
01包	京通京哈联络线（含竹木厂路）	特级	115948.35
01包	杨庄路-杨庄北街	特级	7752.37
01包	乔庄南路	特级	4345.4
01包	玉桥中路（含通州区梨园镇三间房村远洋东方小区）	特级	23572.09
01包	运河生态公园	特级	111725
01包	怡乐中路（含龙湖花盛香醍、512嘉木园）	特级	25906.08
01包	玉桥东路（含2019年通州区小微绿地建设工程紧邻重点工程休闲公园）	特级	13714.56
01包	梨园北街	特级	9063
01包	通马路（含梨园镇刘老公庄村南）	特级	80178.23
01包	玉桥西路（含玉桥西路步道）	特级	3794.1
01包	临河里路	特级	8476
01包	怡乐中街	特级	10447.18
01包	梨园中路（含梨园东里500米见绿、玉桥斜街、东西向乔庄南路）	特级	10744.34
01包	梨园路	一级	2513.79
01包	京津公路（二期）（武兴路—漷县出口）	一级	125671.83
01包	翠屏南里街	一级	740.33
01包	净水东路（含净水园500米见绿）	一级	3807.17
01包	怡乐北街	特级	8554
01包	三角地公园（内环路和京津公路交叉口西北角）	特级	7307.86
01包	玉桥绿地（含鑫隆东侧路，公安学校路，不动产登记中心北侧路，协辛庄路，运河居门前）	一级	1106.74
01包	休闲公园（土桥地块）	一级	13885.03
01包	玉桥西里中街	二级	1349
01包	旗舰凯旋西侧国槐	二级	647
01包	靓景铭居东侧路	二级	337
01包	翠屏路（通朝大街-怡乐北街）	二级	1863.87

包号	绿地名称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 (m²)
01包	京津公路新增地块（八里桥南街、货场路、金隅通和园小区东侧）	二级	3005. 55
01包	翠屏东路	二级	626. 81
01包	环城生态景观带二期张家湾	二级	12036. 92
01包	梨园留白增绿地块	二级	6799. 68
01包	梨园镇小街村南一（方恒东景绿地）	一级	8902
01包	运河西大街	特级	1224. 68
01包	内环路2021年移交	特级	6846. 5
01包	怡乐南街（2019年通州区小微绿地建设工程）	一级	1742
01包	内环路	特级	137819. 17
01包	梨园微循环路（含五所南路、玉桥西路南延、云景中街、云景西路）	一级	2701. 48
01包	怡乐南街	特级	7926. 04
01包	怡乐南街（晟世嘉园门口西侧绿地）	二级	367
01包	广源街	一级	15508. 66
01包	凉水河	二级	9439
01包	西二街（合欢路）	二级	4576. 81
01包	萧太后河	二级	27481. 48
01包	云杉路	二级	492. 69
01包	张凤路	一级	16634. 92
01包	张台路	二级	6196. 86
01包	张梁路	二级	4747. 19
01包	贾各庄路（新增）	二级	13472. 02
01包	金隅七零八零（易达路）	二级	944
01包	乔庄东路	二级	683. 52
01包	梨园南街北侧片林（鸟市市场）	二级	65655. 04
01包	果园街	二级	195
01包	果园路	二级	1563
01包	杨庄南街-复兴庄路	一级	2469. 2
01包	乔庄公园、乔庄村	一级	14060. 07
01包	乔庄建材城南	一级	15524. 41
01包	西马庄小区南北路	一级	7319. 38
01包	永顺北街（包含永顺路-永顺北街）	一级	9602. 92
01包	永顺路	二级	3245. 56
01包	永顺南街	一级	4951. 25
01包	北京工业大门北侧绿地沿线	二级	1940. 03
01包	通州区城市绿地建设工程绿地（一标）地块一	二级	2454. 08
01包	通州区城市绿地建设工程绿地（二标）地块一	二级	15577. 26
01包	碧水公园建设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绿地一标段	一级	13138. 64
01包	碧水公园建设工程绿地三标段	一级	11780. 55
01包	张家湾留白增绿绿地	一级	247875. 11
01包	北京工业大学西侧绿地	特级	33775. 98
01包	翠屏西路东侧景观工程绿地	二级	1475. 66
01包	怡乐南街北侧绿地	二级	1419. 64
01包	通州区文化旅游区公共绿地（环球影城外围）三标段绿地	一级	49050. 64
01包	2020年永顺镇小微绿地-杨庄路西侧、新华联锦园南侧	二级	397. 14
01包	内环路北侧绿地	一级	3657. 35

包号	绿地名称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 (m ²)
01包	2020年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绿地-砖厂村路	二级	1270.14
01包	2020年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绿地-土桥砖厂南街	二级	1367.55
01包	九棵树中路道路绿地	二级	255.93
01包	玉春园	一级	42675.05
01包	果园路北延绿地	二级	6314.96
01包	土桥停车场周边绿地	二级	2441
01包	九棵树绿地	二级	4256.5
01包	在水一方西侧路绿地	二级	45
01包	干休所门前绿地	二级	186
01包	永顺南街分巷绿地	二级	27
01包	碧水公园02号	一级	35943.18
01包	休闲公园建设工程（三期）	一级	10528.16
01包	2022年滨江帝景小微绿地	一级	7417.46
01包	砖厂中街道路绿化	二级	817.14
01包	玉桥东二路东侧绿地	二级	5179.59
01包	土桥中路至萧太后河段公共空间景观提升工程（京津公路一期八里桥-武兴路地块）	特级	5482.69
01包	土桥中路至萧太后河段公共空间景观提升工程（休闲公园土桥地块）	一级	1954.97
01包	土桥中路至萧太后河段公共空间景观提升工程（萧太后河地块）	二级	3653.98
01包	云端中路道路绿地	一级	789.5
01包	云端东路道路绿地	一级	896.75
01包	云端西路道路绿地	一级	1262.5
01包	云景公园核心区域	一级	26809.06
01包	云景公园外围区域	二级	99087.68
01包	分区一、分区二、分区三、分区五、分区六	二级	77207.15
01包	K16+610--K16+730	一级	28924.89
01包	广渠路东延（怡乐西路~东六环路）新华南路以东	一级	66808.44
01包	运乔建材城梨园南街南侧地块	一级	3893.76
01包	翠屏西路、京津公路、潞邑二路、砖厂东路、万盛南街、朝阳路地块一	一级	5589.17
01包	永顺中街	二级	1587.92
01包	富河园小区南侧路	二级	600
01包	K12+000--K12+260	二级	27192.94
01包	广渠路东延（怡乐西路~东六环路）新华南路以西	一级	24845.9
01包	云景西路一期	二级	3329.47
01包	玉桥东二路	二级	2905.1
01包	翠屏路（东直门医院东侧）	二级	1842.25
01包	怡乐中路道路绿地	二级	2220.44
01包	怡乐北街道路绿地	二级	2138.06
01包	梨园路南段	二级	1417.11
01包	砖厂北街西段	二级	1223.13
01包	砖厂北街东段	二级	842.99
01包	怡乐西一路(京洲北街-怡乐南街)	二级	2006.8
01包	通朝大街	特级	2871.84
01包	九棵树东路	特级	2754.14

包号	绿地名称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 (m ²)
01包	京铁潞园	二级	16358.41
01包	广渠路周边绿地	一级	21635.29
01包	通州区梨园镇大稿村（中泽雅园南绿地）	特级	2885
01包	休闲公园（一期）（阿尔法社区公园）	特级	9752.47
01包	政府大街广场（云景街心广场）	特级	7651.73
01包	万盛中一街-月异西路	一级	7058.9
01包	旗舰路	一级	5437.16
01包	梨园镇小稿村绿地	二级	1399.56
01包	休闲公园建设工程（四期）地块二	一级	2762.81
01包	通武一二 110 千伏线路临时迁改（绿心安置房）工程	特级	3764
01包	关于东六环路（京哈高速-潞苑北大街）改造工程	特级	1574.42
01包	西小马公园	二级	41461.78
01包	长桥皓月公园	二级	681
01包	净水街	二级	1094.42
01包	通州区五中校区南侧代征绿地地块、珠江御景湾项目北侧代征绿地地块、东滨河路玉带河桥地块、京秦铁路八里桥地块、梨园公租房代征绿地地块一	二级	7584.11
01包	老城通马路片区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潞河中学附属学校东侧绿地）	二级	3548
01包	老城西南区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怡乐中街99号院东南角绿地)	二级	150
01包	黄瓜园中街道路绿化	二级	2138.7
01包	黄瓜园中街（翠屏路二期）道路绿地	二级	981.12
01包	后场西路道路绿化	二级	9586
01包	群芳南一巷	二级	351
01包	日新东路	二级	1611
01包	太玉园东区东侧至张采路间绿地	二级	67300
01包	1. 土桥路口西京津公路北侧绿地点位 2. 土桥路口西侧地铁施工区域 3. 土桥路口东侧原暖风机厂区域 4. 创字炉具厂周边区域 5. 张采路东侧围墙（太玉园区域） 6. 萧太后桥西侧沿河区域（北侧） 7. 萧太后桥西侧沿河区域（红学公园）	二级	15735.43
01包	永顺北街绿地	二级	236.44
01包	永顺路绿地	二级	960.06
01包	净水西路（梨园南街-净水中路）	二级	1200
01包	净水街道路绿地	二级	800
01包	临河里小学与临河里幼儿园中间道路绿地	二级	200
01包	砖厂北街道路绿地	二级	2000
01包	小街路	二级	600
01包	玉带河沿河路	二级	2000
01包	玉带河沿河路	二级	1800
01包	东方华奥4S店门口西侧绿地	二级	350
01包	玉兰湾嘉园周道路绿地	二级	315
01包	北苑地铁站B口站前广场树木	二级	300
01包	新华联锦园小区东侧花坛	二级	600
01包	梧桐路	二级	10755.72

包号	绿地名称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 (m ²)
01包	广聚街	二级	7206
01包	张家湾镇开发区老张凤路两侧绿地	二级	16721
01包	张家湾镇环湖两侧绿地	二级	25776
01包	通州区城市绿地建设工程（二期）八标段 （南许厂村南侧、定福庄村东地块）	二级	83161.45
01包	京哈高速匝道	二级	8952.1
01包	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绿地（萧太后河北侧沿河路）	二级	363.41
01包	2025年城市副中心全龄友好化公园绿地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一级	102600
01包	翠屏西路道路绿地	二级	361.88
01包	2025年通州区城市画廊建设工程（九棵树西路）	特级	8891
01包	2025年通州区城市画廊建设工程（临河里路）	特级	2082
01包	2025年通州区城市画廊建设工程（北杨洼路）	特级	1433
01包	2025年通州区城市画廊建设工程（梨园北街）	特级	1955
01包	2025年通州区小微绿地建设工程二标段	二级	34792.24
01包	梧桐路环岛及其梧桐路道路绿地	二级	17500
01包	凤桐路道路绿化	二级	10221
01包	铜牛地块	二级	10846
01包	污水处理厂东侧公园内	特级	3764
01包	通州区城市绿地二期01	二级	92202.58
01包	文景西南侧绿地（原：文旅区绿地）	特级	211649.37
01包	文化旅游区防护绿地建设工程绿地（一标）	二级	119264.97
01包	通州区文化旅游区公共绿地（环球影城外围）一标段绿地	一级	51710
01包	2020年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绿地-迎熏东路	二级	873.67
01包	兆善大街	二级	1715
01包	宋梁路地块二	特级	107622.74
01包	城市绿心S路（潞河湾街~小圣庙街）	一级	23533
01包	潞河湾街（城市绿心S路~宋梁路）	一级	35024
01包	张凤路（京津公路~潞河湾街）	一级	2788
01包	东侧内环路（剧院南侧路~潞河湾街）	一级	20721.35
01包	森林公园西路（东侧内环路~通怀路）	一级	3276
01包	义务植树活动联络线区域绿地（北运河桥至京津公路段）	一级	41426.85
01包	东方厂棚改1地块	二级	217.93
01包	东方厂棚改1、4地块	二级	4402.37
01包	城市绿心S路（潞河湾街~小圣庙街）道路绿地	二级	2440.14
01包	潞河湾街（城市绿心S路~宋梁路）道路绿地	二级	853.92
01包	张凤路（京津公路~潞河湾街）道路绿地	二级	936.61
01包	森林公园西路（东侧内环路~通怀路）道路绿地	二级	109.96
01包	召里家园	一级	12733.99
01包	001、002、003、007、008、009、010	二级	38429.59
01包	036、033、026、023、024、022	二级	71504.08
01包	070、071、072、073、075、076、077、078、021、080	二级	69020.24
01包	通州区梨园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	二级	158867.18
01包	044、046、060、061、063、074、081及兆善大街地块	二级	83393.75
01包	云景东路道路	二级	1112.3
01包	日新路（万盛南街以南）	二级	9530.05
01包	景宜街道路	二级	10100
01包	曹园东路	二级	7400

包号	绿地名称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 (m ²)
01包	曹园南街（西区）	二级	18500
01包	曹园西路	二级	8522
01包	曹园南街（东区）	二级	1077. 91
01包	金澜北街	二级	5792. 76
01包	荷舟街	二级	1072. 92
01包	铺头西二路	二级	200. 47
01包	铺头东一路	二级	464. 62
01包	潞城棚改B-12地块一	二级	3121. 66
01包	潞城棚改B-12地块二	二级	2781. 95
01包	潞城棚改B-12地块三	二级	10700
01包	潞城棚改C-02地块一	二级	2335. 76
01包	潞城棚改C-02地块三	二级	2025. 41
01包	潞城棚改C-02地块四	二级	1245. 37
01包	张家湾六环路生态林（新增）	二级	38582. 83
01包	土桥中街	特级	4539
01包	516绿韵园	特级	16556. 61
01包	通州区城市绿地建设工程（二期）五标段	二级	78517. 59
01包	通州区2022年潞城镇平原重点区域造林绿地01（清韵北里地块）	二级	33080
01包	砖厂东路与行宫庙北街道路绿地	二级	2000
01包	净水西路（砖厂南二街-砖厂北街）道路绿地	二级	1200
01包	通州区城市绿地二期04（潞城镇南刘各庄村西侧及南侧地块、七级村委会西侧地块）	二级	76025. 91
01包	净水西路道路绿地	二级	1129. 49
01包	通州区城市绿地二期03	二级	83393. 39
01包	广渠路绿化景观绿地	一级	152340. 16
01包	京秦绿化景观段绿地地块一	一级	96805. 85
01包	杨庄村委会南侧路	二级	3208
01包	杨庄村委会西侧路	二级	98
01包	杨庄村委会北侧路	二级	2103
01包	杨庄公园	二级	93812. 78
01包	五里店西路	二级	859. 22
01包	京秦铁路南侧	二级	331. 39
01包	通州区城市绿地建设工程绿地（一标）地块二	二级	23784. 61
01包	花庄站绿地（花庄站两侧附属A出入口北端）	二级	1419. 05
01包	花庄站绿地（D出入口南瑞）	二级	2077. 94
01包	颐瑞东路道路	二级	14073. 66
01包	后场西路道路绿化	一级	12545. 82
01包	颐瑞西路	二级	3012. 09
01包	颐瑞中路道路	二级	1111. 15
01包	群芳东四路道路	二级	1238. 88
01包	将军府东一路	二级	724. 01
01包	将军府路道路	二级	1485. 43
01包	铺头西一路	二级	431. 68
01包	酒店一号路	二级	1785. 2
01包	金澜北一街	二级	9187. 54
01包	东六环西侧路道路	二级	23823. 79

包号	绿地名称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 (m ²)
01包	将军府东路	二级	1273. 5
01包	通州区文化旅游区公共绿地（环球影城外围）04	二级	71618. 78
01包	玉桥西路南延道路	二级	2690. 9
01包	萧太后河北街	二级	5300. 48
01包	铺头东路道路	二级	9850
01包	曹园南大街东区道路	二级	28871. 25
01包	九棵树中路道路	二级	22348. 52
01包	枢纽东路	二级	714. 24
01包	九棵树中路北燃西北地块	二级	5137. 87
01包	兆善大街西	二级	7011. 23
01包	兆善大街东	二级	7109. 21
01包	33地块	二级	16288
01包	五里店西路杨庄街道地块	一级	552. 64
01包	高楼金东路	二级	3800
01包	高楼金中路	二级	694
01包	金澜南街	二级	4100
01包	云景西一路	二级	510
01包	云景路	二级	986
01包	曹园西二路	二级	616
01包	曹园西一路	二级	598
01包	金澜中街	二级	260
01包	曹园中路	二级	1007
01包	金澜中路	二级	286
01包	曹园中一路	二级	546
01包	曹园南大街西区道路	二级	16900
01包	铺头西路	二级	2275
01包	世纪星城北侧停车场绿地	二级	162. 69
01包	曹园片区	二级	46253
01包	萧太后河连通渠工程	二级	25842
01包	云瑞南街西区道路绿地	二级	30316. 62
01包	京哈高速北侧路道路绿地	一级	12643. 5
01包	环城生态景观带二期张家湾（瓜厂、烧酒巷地块）	一级	84716. 71
01包	复兴里、果园235、233（500米见绿）	二级	390
01包	五里店路（含车务段路、石油北路、五里店西路）	一级	6152. 43
01包	广渠路两侧	二级	8000
01包	五里店西铁路公园西侧	二级	14801
01包	瑞都公园世家（500米见绿）	二级	94
01包	梨园主题公园（新增地块）	二级	2000
01包	大稿进村路两侧	二级	9034. 24
01包	荟萃西二巷	二级	308. 29
01包	日新路道路绿地	二级	2192. 4
01包	群芳中二街道路绿地	二级	2171. 93
01包	群芳中三街道路绿地	二级	3367. 08
01包	颐瑞中一路道路绿地	二级	375. 87
01包	梨园镇大稿村中泽馨园小区东侧和北侧	特级	4628. 8
01包	梨园镇小稿村南侧（烟草南侧）	特级	2189. 62
01包	369乐居园	特级	8626. 13

包号	绿地名称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 (m ²)
01包	京州北街（含京洲北街东延）	特级	4268. 63
01包	京洲南街（含大方居500米见绿）	特级	6553
01包	颐瑞中一路（新增2019年通州区小微绿地建设工程DBC）	一级	2348. 82
01包	运河中学周边路路绿化（原运河中学周边路）	一级	2966. 54
01包	颐瑞一街（高楼巷）	二级	495. 16
01包	怡乐西路	一级	99584. 77
01包	梨园镇魏家坟村（k2海棠湾绿地）	特级	6297
01包	梨园镇小街村南二（育才学校绿地）	特级	2387
01包	万盛北街	特级	13983. 05
01包	田园广场	特级	17812. 95
01包	日新路	一级	10584. 11
01包	九棵树中路（中轴路）	一级	10403. 76
01包	万盛中三街	一级	4479. 87
01包	群芳中二街	一级	23199. 76
01包	颐瑞中三路	一级	6429. 22
01包	云景东路绿地（含梨园镇公庄村一、二）	一级	12388. 73
01包	荟萃南路-群芳二路	一级	3119. 08
01包	群芳中一街-荟萃东路	一级	6753. 74
01包	群芳中三街	一级	16284. 16
01包	颐瑞中二路（大京路）	一级	9007. 51
01包	梨园主题公园	一级	75101. 13
01包	颐瑞东路	二级	1307. 6
01包	世爵源墅前路	二级	219
01包	小稿村进村路	二级	5877
01包	通州区梨园镇人民政府小微绿地世爵源墅南路绿地	二级	519. 66
01包	怡乐西路绿地	一级	1360
01包	通州区梨园文化休闲公园01（原：通州区梨园文化休闲公园建设绿地（一期）	特级	101414. 87
01包	万盛南街道路绿地（道路红线内附属绿地）	二级	69071. 23
01包	万盛南街北侧绿地	二级	60246. 3
01包	万盛南街南侧绿地	二级	93477. 5
01包	通马路与万盛南街交口南侧地块	二级	7273. 37
01包	颐瑞东路两侧	二级	5751. 98
01包	颐瑞中二路	一级	20
01包	育才学校	一级	343. 5
01包	群芳中二街道路绿地	一级	323
01包	颐瑞中二路与群芳中二街	一级	50
01包	颐瑞中二路与群芳中二街道路绿地	一级	70
01包	群芳中二街与颐瑞中一路	一级	20
01包	群芳中三街原魏家坟村委会门口	一级	400
01包	云景东路精品街道公共空间	二级	263. 07
01包	2025年通州区城市画廊建设工程（群芳中一街）	一级	1710
01包	2025年通州区城市画廊建设工程（群芳中二街）	一级	4075
01包	2025年通州区城市画廊建设工程（群芳中三街）	一级	3630
01包	2025 年通州区花园式街区建设工程	一级	12685
01包	胡郎路	一级	1692
01包	张采路	一级	15271. 07

包号	绿地名称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 (m ²)
01包	京塘线	一级	67967. 74
01包	九周路	一级	4576
01包	土桥中路至萧太后河段公共空间景观提升工程（张采路地块）	一级	393. 97
01包	京哈田家府服务区的道路及绿地养护	特级	29220. 77
01包	京哈高速公路绿地（不含田家府服务区施园桥）	一级	4071. 39
01包	京哈施园桥	一级	271054. 62
01包	通燕高速公路绿地	一级	310909. 36
01包	六环潞苑北大街桥区	一级	37138. 36
01包	六环路高速公路绿地的道路及绿地养护	二级	14576. 32
01包	京哈高速公路（四环至五环、六环至市界段）护网内绿色通道建设工程绿地	二级	221132
01包	京哈高速公路绿化景观带南侧	二级	575506. 49
01包	京哈高速公路绿化景观带北侧地块二	二级	67391
01包	通香路（含通香路南侧北侧）	特级	91688
01包	阳光会议中心绿地	特级	46838

附件二：02包服务范围内的绿地名称、等级及面积

包号	绿地名称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 (m ²)
02包	k2百合湾北侧地块	一级	928.37
02包	翠屏西路、京津公路、潞邑二路、砖厂东路、万盛南街、朝阳路地块二	一级	1489.98
02包	通州区六合村保障房东侧	二级	4000
02包	巡查支队路	二级	506
02包	范庄村西街	二级	638.17
02包	宋梁路地块一	特级	1621.37
02包	潞城棚改C-02地块二	二级	2267.45
02包	北马庄南街（北马庄南街东段）	一级	855.73
02包	小中河	一级	86474
02包	小场沟（小场沟、小场沟北街）	一级	41493.74
02包	通燕高速景观带（含通燕一期、二期六环以东、通燕南侧）	一级	71863.36
02包	六环路绿化景观带（六环路内侧）	一级	70316.21
02包	潞城留白增绿地块（通燕以南）	二级	74922.76
02包	砖厂杨树林	二级	1882.85
02包	新华大街（含新华东路南段）	特级	25571.08
02包	新华南北路（含新华绿地：政府路、四中路、如意路）	特级	12963.21
02包	通胡大街（含通胡大街70号）	特级	59442.99
02包	玉带路（含玉带路三期绿地、核心区路网玉带路）	特级	16638.33
02包	永顺镇耿庄村通州区会议中心前侧绿地	特级	3458
02包	乔庄北街东段、西段	特级	3825
02包	玉带河东大街	特级	34609.7
02包	芙蓉路及休闲、健身广场	特级	33551.63
02包	潞苑东路	特级	44515.76
02包	紫运中路	特级	5044.9
02包	通顺路（含安顺路、富河园门口绿地）	特级	129903.74
02包	滨河路	特级	26166.67
02包	六环西路（含六环西路、增彩延绿）	特级	184885.56
02包	朝阳北路（含朝阳北路建委移交及朝阳北路东延）	特级	78193.22
02包	故城东路（含2019年小微绿地工程）	特级	13167.86
02包	72秋枫园	特级	4669.48
02包	524静雅园	特级	14016.1
02包	523馨香园	特级	8151.93
02包	宋郎路（通怀路-潞苑北大街）	特级	41462.71
02包	潞邑西路（含永顺镇苏坨村、2019年通州区小微绿地建设工程）	一级	5122.82
02包	宋庄镇政府西侧	特级	2204
02包	通州区潞苑南大街	一级	735
02包	休闲公园二期（富力蕙兰美居地块）	特级	36792.52
02包	玉桥绿地（葛布店南里西路，鑫隆东侧路，公安学校路，不动产登记中心北侧路，协辛庄路，运河居门前）	一级	2241.91
02包	同心公园	一级	1798.11
02包	帅府路	一级	2377.9
02包	焦王庄街	一级	1554.36
02包	通惠南、北路	一级	4398.83
02包	潞苑五街（2018年市政移交）	一级	5499.37

包号	绿地名称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 (m ²)
02包	潞苑中路（2018年市政移交）	一级	3470.28
02包	潞苑一街	一级	594.46
02包	中仓路	一级	2585
02包	北苑北路	二级	298.58
02包	潞河中学周边绿地（含新仓路、一中路、新城南街、帅府南路、西营路、西营前街、复兴庄路）	一级	4866.73
02包	东果园北街	二级	813
02包	中仓周边绿地（含新街下坡、三官庙胡同、四员厅路、南大街、西大街、南关大街）	一级	2640.44
02包	运河园路-东果园东街	一级	2914.87
02包	上园路	一级	1515
02包	西潞苑二街	一级	663.35
02包	艺苑东街	二级	814
02包	桦秀路	二级	1566.81
02包	荔景西路	二级	1132.44
02包	水仙东路	一级	3408.9
02包	水仙南路	二级	633.09
02包	紫运北街	二级	2865.99
02包	紫运南路	二级	123.94
02包	朝晖东街	二级	1275.14
02包	朝晖西街	二级	1425.47
02包	车站路	二级	969.8
02包	中山街（含中山街一期、二期）	二级	2083.5
02包	减河绿道	一级	41536.26
02包	通瑞嘉苑代征绿地	特级	7751
02包	区政府办公绿化及停车场	特级	21226.68
02包	委办局集中办公区	特级	6527
02包	通运街道（通胡大街至北运河之间六环西侧）、潞源街道（通胡大街至京秦铁路线之间六环路东侧）	二级	44285.28
02包	三元村公园	二级	36275
02包	六环西辅路2021新增道路绿化（原：六环西辅路（新移交10、12号地））	特级	19186.48
02包	京秦绿化景观段绿地地块二	一级	104663.3
02包	京榆旧线	特级	119423.18
02包	六合新村路	二级	1505.6
02包	潞苑南大街	二级	4181.65
02包	徐宋路	二级	8089
02包	望都二街	二级	26275
02包	邢各庄路	二级	11376
02包	镇工业区路（东西向）	二级	15886
02包	镇工业区路（南北向）	二级	12511
02包	政府路	一级	18224.67
02包	白师路（新增）	一级	9314
02包	小堡村	二级	3113.13
02包	高菜路	二级	3205
02包	疃里村	二级	15485.94
02包	宋庄村行道树及绿地	二级	2395

包号	绿地名称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 (m ²)
02包	六环路生态林（永顺段）	二级	2824. 22
02包	二道闸处绿地	二级	2149
02包	京承铁路两侧	二级	35690. 25
02包	检测场路	二级	277
02包	陈列馆路	一级	28281
02包	靶场路	一级	10509. 16
02包	焦刘路	二级	1549. 61
02包	兴旺北路	二级	1272. 5
02包	龙旺庄南街	二级	184. 14
02包	潞苑五街新增	一级	433
02包	潞苑中路新增	一级	351
02包	刘庄公园南侧绿地	二级	55802
02包	朝阳北路东延（刘庄村委会）	二级	1023
02包	休闲公园建设工程（四期）地块三	一级	7045. 55
02包	顺通路绿化景观绿地（二标段）	二级	1700
02包	水米田幼儿园西侧空地绿地	二级	1084. 4
02包	朝阳北路北侧陈列馆路西侧绿地	二级	1830. 74
02包	永顺镇运河东岸中仓街道绿地	二级	1073. 8
02包	重要通道生态游憩带建设工程二期绿地（一标），云帆路北侧绿地	特级	11273. 28
02包	朝阳北路绿地（三标）	二级	6599. 1
02包	商务中心区路网道路绿地（原：商务中心区路网绿化建设工程（二期））：北关北街、北关南街、永顺北街	特级	1001. 6
02包	龙旺庄路绿地	二级	453
02包	潞通新路绿地（潞苑五街南侧）	二级	387
02包	珠江丽景前绿地	二级	800. 66
02包	2018 年留白增绿邢各庄村东南侧绿地	二级	4765. 89
02包	2018年留白增绿邢各庄村东北侧绿地	二级	6062. 7
02包	2018 年留白增绿宋庄敬老院南侧绿地	二级	30. 27
02包	宋庄镇2019年景观生态林绿地-邢各庄村南侧绿地	一级	74060. 53
02包	宋庄镇2019年景观生态林绿地-邢各庄村东侧绿地	二级	9066. 06
02包	2020年永顺镇小微绿地-京榆旧线南侧、王家场小区西侧	二级	119. 99
02包	2020年永顺镇小微绿地-京东驾校办公楼西侧	二级	1078. 51
02包	2020年永顺镇小微绿地-小中河东侧、朝阳北路东延南侧	二级	1853
02包	杨坨中路道路绿地	二级	822. 5
02包	杨坨东路道路绿地	二级	1190
02包	杨坨四街道路绿地	二级	714. 3
02包	召里安置房周边道路绿地（运潮北路（通济路-召里西路）绿地）	一级	5082. 28
02包	召里安置房周边道路绿地（召里西路（运潮北路-召里大街）绿地）	一级	665. 1
02包	漫春园	特级	13338. 59
02包	漪春园	特级	5729. 96
02包	万春园	特级	7289. 78
02包	潞邑西路绿地	二级	4824
02包	潞通新路绿地（潞苑五街北侧）	二级	1281
02包	潞邑三路绿地	二级	3595

包号	绿地名称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 (m ²)
02包	通州火车站周边绿地	二级	144.93
02包	通州站接驳周边绿地	二级	5.07
02包	武夷花园小区北侧（花坛）	二级	89.83
02包	朝阳北路与东六环路口绿地	二级	420
02包	东六环与京榆旧线	二级	58
02包	乔庄北街绿地	二级	1358
02包	乔庄北街绿地（铁路学校北侧）	二级	2855
02包	潞河中学北街绿地	二级	1018
02包	水仙东路（二期）	一级	2585.8
02包	水仙东路（一期）	一级	3555.61
02包	潞通新路二期	二级	6642.29
02包	潞苑五街道路绿地	二级	3183.52
02包	潞苑一街道路绿地	二级	376.42
02包	西潞苑二街道路绿地	二级	409.28
02包	焦王庄街道路绿地	二级	1485.73
02包	潞苑中路道路绿地	二级	2157.11
02包	陈列馆路道路绿地	一级	1818.79
02包	滨河中路道路绿地	二级	1474.64
02包	翠华西路	二级	1336.68
02包	潞苑四街（潞苑东路-潞邑西路）	二级	1888.35
02包	北京友谊医院（通州院区）过街天桥施工（道路部分）	特级	226.6
02包	北京友谊医院（通州院区）过街天桥施工（绿地部分）	一级	74.75
02包	武夷融玉西门绿地	二级	212.2
02包	滨河路（新增地块）	特级	376.32
02包	通州区广渠路东延（怡乐西路-东六环路）道路工程	特级	1203.92
02包	2021年通州区城乡结合部重点问题点位城市绿心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特级	20209.51
02包	潞邑二路	二级	1233.91
02包	红杉溪谷周边绿地	二级	2859.26
02包	潞苑六街北侧绿地地块	二级	2428.89
02包	潞苑四街北侧	二级	240.32
02包	北京五中（通州分校）项目外部道路工程	二级	5509.78
02包	宋庄文创公园	一级	92154
02包	东六环西侧路	特级	3087.02
02包	六环西侧路东侧运河核心区3号地部分区域	特级	11947.5
02包	北运河东滨河路在通胡大街至潞通大街之间行车道绿化带、机非隔离带、人行道行道树	二级	21937.12
02包	M5运河1号西侧地块	一级	3395.2
02包	通州区五中校区南侧代征绿地地块、珠江御景湾项目北侧代征绿地地块、东滨河路玉带河桥地块、京秦铁路八里桥地块、梨园公租房代征绿地地块二	二级	7517.94
02包	潞邑西路地块	一级	133.96
02包	304地块（小中河1、2号地块）	二级	35159.36
02包	通州区北运河东滨河路带状公园建设工程二标段（施工）	一级	19959.23
02包	朗芳园周边道路绿地-朗芳路绿地	二级	3172.81
02包	朗芳园周边道路绿地-东安路绿地	二级	1352.73
02包	朗芳园周边道路绿地-茶棚南街绿地	二级	725.65

包号	绿地名称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 (m ²)
02包	朗芳园周边道路绿地-茶棚街绿地	二级	1146.06
02包	朗芳园周边道路绿地-茶棚北街绿地	二级	1029.07
02包	龙旺庄村0096地块	二级	8857
02包	龙旺庄村0089地块	二级	2761
02包	西潞苑西一号路(西潞苑一街-朝阳北路)绿地	二级	1555.2
02包	潞苑一街道路绿化	二级	1764
02包	朝晖南路(通胡大街-朝晖西街)道路绿地	二级	2274
02包	京榆旧线绿地	特级	236.44
02包	牡丹路绿地	特级	488.73
02包	芙蓉路及休闲、健身广场绿地	特级	188.43
02包	滨河中路与通运南路交叉口绿地	二级	600
02包	大运河便民中心东北角绿地	二级	200
02包	通运南路与北运河绿道交叉口绿地	二级	800
02包	莲香东路(百合湾路)道路绿地	二级	500
02包	通胡大街13号院南侧绿地	二级	910
02包	北运河东地铁站周边绿地	二级	200
02包	运河园小区西侧	二级	2826
02包	运潮减河东侧	二级	400
02包	水仙东路西侧	二级	600
02包	通运路东侧绿化隔离带	二级	3000
02包	朝晖东街道路绿地	二级	1083.42
02包	紫运中路与通运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地	二级	22000
02包	紫运中路28号院外西北角及西墙外绿地	二级	270
02包	2023年通州区古树名木	二级	740
02包	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绿地(朝晖西街)	二级	1577.21
02包	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绿地(运通花园北路)	二级	32.3
02包	宋庄南三街北侧地块;京榆旧线北侧地块	二级	129279.13
02包	宋庄文化创意公园(一期)(二标段)	二级	78288.52
02包	朝阳北路二期	特级	291.6
02包	疃里南街道路绿地	二级	1226.5
02包	潞邑二路道路绿地	二级	1106.29
02包	2026年重点区域裸地治理工程	二级	83319.33
02包	北京城市副中心步行和自行车系统示范段沿线配道绿地	二级	80203
02包	2025年通州区城市画廊建设工程(北苑南路)	特级	6540
02包	2025年通州区城市画廊建设工程(玉带河西街)	特级	2136
02包	2025年通州区城市画廊建设工程(玉带河东街)	特级	2388
02包	2024年通州区桥体绿化	二级	387
02包	东六环西侧路(张采路-土桥中街)道路绿地	二级	3607
02包	通州区疃里西一路(疃里南街-潞苑二街)道路绿地	二级	1038.1
02包	北京市通州区潞苑三街(潞通新路~东六环西侧路)道路绿地	二级	1413
02包	宋庄镇政府西侧公园	二级	16648
02包	京榆旧路提升绿化	二级	6885.99
02包	2020年小微绿地二期	二级	9168.9
02包	大兴庄雕塑公园绿地	二级	587.9
02包	大兴庄村街心公园	二级	3756
02包	白师路绿化	二级	2035

包号	绿地名称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 (m²)
02包	艺创云阶文化产业园绿地	二级	7691
02包	贡院小学南侧绿地	二级	857.47
02包		二级	8863.23
02包		二级	2538.17
02包	行政办公区二期周边（城市副中心住房）重点区域综合治理提升绿地	二级	1305
02包		二级	2031.79
02包		二级	28880
02包		二级	23615
02包	龙旺庄公园	一级	37021
02包	通燕高速景观带（通燕一期、二期北关桥至六环）	一级	210032.89
02包	2021年通燕高速北侧绿地移交地块一	一级	2585.8
02包	通燕高速北侧（2021全龄友好改造地块）	一级	15499.78
02包	通州区城市绿地建设绿化03号地块二	一级	115011.54
02包	清水湾小区南侧紧邻通燕高速北侧周边地块	一级	6911
02包	2021年通燕高速北侧绿地移交地块四	一级	14116.9
02包	六环路绿化景观带（六环路外侧）	一级	124637.89
02包	潞城留白增绿地块（通燕以北）	二级	20225.57
02包	通燕北侧绿地（六环-宋梁路）	一级	102478.72
02包	2021年通燕高速北侧绿地移交地块二	一级	49494.8
02包	宋庄镇2019年景观生态林绿地-丁各庄村西侧绿地	一级	7326.35
02包	通州区2020年宋庄镇平原重点区域造林绿地	二级	11409.39
02包	通燕高速公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丁各庄地块)	二级	6583.54
02包	宋梁路绿化景观段绿地	特级	192194.74
02包	京哈高速公路绿化景观带北侧地块一	二级	565121
02包	北运河段（杨坨—京沈高速）	一级	43379.5
02包	通州区职工周转房南区公园绿地（一标段）	一级	13491.6
02包	通州区职工周转房南区公园绿地（二标段）	一级	107599.65
02包	朗清街（通济路~春明西路）道路工程	一级	7520
02包	大营东街（畅和东路-春明西路）道路工程	一级	1899.41
02包	畅和东路（云帆路-潞阳大街）道路工程	一级	2705
02包	畅和东路（潞阳大街-大营东街）道路工程	一级	5853.95
02包	大营南街（通济路~畅和东路）	一级	3274
02包	春明西路（运河东大街~云帆路）	一级	20496.46
02包	潞阳大街（通济路~减运路）	一级	7974
02包	畅和西路（运河东大街~朗清街）	一级	8761.92
02包	宋梁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二标	特级	5188.69
02包	2018年留白增绿师姑庄村南侧绿地	二级	6044.31
02包	后北营安置房周边道路绿地（运潮南路（通济路-兆善大街）绿地）	二级	11781.73
02包	后北营安置房周边道路绿地（后北营街（通济路-畅和西路）绿地）	二级	2628.83
02包	后北营安置房周边道路绿地（畅和西路（兆善大街-运潮南路）绿地）	二级	1837.25
02包	东夏园周边绿地	二级	1532.89
02包	朗清街（通济路~春明西路）道路绿地	二级	1872.05
02包	畅和东路（云帆路-潞阳大街）道路绿地	二级	745.23
02包	畅和东路（潞阳大街-大营东街）道路绿地	一级	286.46

包号	绿地名称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 (m ²)
02包	大营南街（通济路~畅和东路）道路绿地	一级	4513. 4
02包	潞阳大街（通济路~减运路）道路绿地	二级	9439. 46
02包	轨道交通 22 号线（平谷线）工程政务中心东站	特级	1009. 3
02包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信访中心东侧绿地（东至同济路辅路，南至达济街，西侧为行政办公区信访中心，北至宏安街）	二级	4619. 59
02包	畅合东路与朗清街交口南侧地块	二级	4172. 67
02包	潞城棚改B-12地块四	二级	2464. 64
02包	运河东大街（通济路-春明路）道路绿地	二级	13700
02包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FZX-0901-0162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绿地	二级	380
02包	明德街（通济路-前北营路）道路绿化	二级	960
02包	明德街（前北营路-春明西路）道路绿化	二级	13960
02包	清韵南路（春明西路-运河东大街）道路绿化	二级	2500
02包	镜橙街（畅和西路-庙上路）道路绿化	二级	1364
02包	前北营路（运河东大街-明德街）道路绿化	二级	171
02包	前北营路（明德街-兆善大街）道路绿化	二级	276
02包	畅和东路（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道路绿化	二级	10640
02包	春明西路（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道路绿化	二级	5636
02包	中国人大通州校区周边重点区域综合治理提升绿地	二级	28500
02包	通州区文化旅游区公共绿地一期绿地	二级	176851. 78
02包	通州区文化旅游区公共绿地（环球影城外围）二标段绿地	一级	81349. 26
02包	萧太后河南街道路绿地	二级	44530. 88
02包	酒店二号路道路绿地	二级	1200. 03
02包	云瑞南街东段道路	二级	29295. 91
02包	将军府西路	二级	5363
02包	赵登禹大街	特级	8, 108. 00
02包	通盛北路（原温榆河西滨河路）	特级	6, 909. 00
02包	通燕高速辅路(新华北路、安顺路--通盛北路路段)	特级	9, 114. 59
02包	新华东街	特级	17, 747. 39
02包	安顺路（通燕高速辅路--通盛北路路段）	特级	3, 202. 90
02包	新华北路	特级	9, 582. 70
02包	人力资源产业园绿地（紧邻新华大街）	特级	2, 239. 00
02包	北皇木厂北街东段、北皇木厂街东段、北皇木厂南街、司空分署街东段	特级	7, 670. 65
02包	滨河北路西侧	特级	151. 45
02包	商务中心区路网二期（盐滩路、司空分署街北段、惠济路南段、观音庵南街东段、响闸路南段、滨惠北一街、贡院街北侧、江米店街）	特级	16, 340. 00
02包	国防广场	特级	2, 868. 00
02包	北大街	二级	139
02包	吉祥路	二级	1, 139. 00
02包	司空分署街北侧绿地	二级	5, 426. 00
02包	商务园（金地格林项目代征绿地）	特级	47, 595. 27
02包	滨榆东路	特级	11, 362. 36
02包	休闲公园(二期)（新地国际项目代征绿地）（原：休闲公园“商务园地块”）	特级	22, 799. 00

包号	绿地名称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 (m ²)
02包	商务园中路	特级	21,032.00
02包	商务富锦公园西园	特级	78,417.55
02包	商务富锦公园东园	特级	161,719.95
02包	代征绿地02 (金融街一、二期项目代征绿地)	特级	28,032.00
02包	代征绿地01 (阳光保险代征绿地)	特级	26,349.00
02包	新城金融服务园区管委会代征绿地 (含榆景东路、榆西一街道路绿化)	特级	8,711.04
02包	新城金融服务园区管委会代征绿地代征绿地 (含榆东四街、榆东一街)	特级	3,027.90
02包	金融街项目代征绿地	二级	62,947.00
02包	朝阳北路 (含朝阳北路建委移交及朝阳北路东延)	特级	18,463.08
02包	商务园七号路 (安北一路)	一级	1,385.74
02包	翠福园北街 (榆东二街)	一级	1,595.00
02包	商务园三号路 (榆西二街)	一级	2,653.00
02包	榆景西路 (榆景中路)	一级	3,000.00
02包	休闲公园建设工程 (四期) 地块四 (A地块代征绿地)	一级	34,978.77
02包	北马庄南街 (含源盛西街)	一级	5,493.00
02包	北马庄南街 (北马庄南街东段)	一级	2,903.27
02包	小场沟 (小场沟、小场沟北街)	一级	1,113.26
02包	京承铁路两侧	二级	10,579.39
02包	朝阳北路东延	二级	1,814.00
02包	邓家窑桥东温榆河北侧绿地 (E1地块南侧绿地)	二级	14,369.00
02包	温榆河东路 (建委工程) (滨榆东路道路绿化)	二级	2,915.00
02包	综合服务中心地面景观 (北皇木厂北街 (惠济路~惠济东路))	二级	4,233.65
02包	龙舟路 (黄船埠街~通盛北路)	二级	834.86
02包	北皇木厂北街 (惠济路~惠济东路)	二级	298.08
02包	惠济东路 (通燕高速辅路~北皇木厂南街)	二级	556.2
02包	观音庵南街西段 (新华东路~响闸路)	二级	195.44
02包	上营街 (滨河北路~赵登禹大街)	一级	423.4
02包	青龙街 (滨河北路~赵登禹大街)	一级	559.71
02包	粮市街 (滨河北路~赵登禹大街)	一级	513.36
02包	东关三街 (滨河北路~赵登禹大街)	一级	437.75
02包	东关二街 (滨河北路~赵登禹大街)	一级	477.38
02包	东关一街 (滨河北路~赵登禹大街)	一级	522.73
02包	滨河北路 (新华大街~玉带河大街)	一级	6,487.35
02包	响闸路 (观音庵南街~滨惠北一街)	二级	115.89
02包	响闸路北段 (观音庵街~观音庵南街)	二级	294.11
02包	观音庵北街西段 (新华北路~惠济路)	二级	232.11
02包	观音庵北街 (惠济路~惠济东路)	二级	295.28
02包	惠济路 (北皇木厂南街-观音庵街) 西半幅	二级	359.76
02包	惠济路 (北皇木厂南街-观音庵街) 东半幅	二级	328.36
02包	黄船埠街 (两端)	二级	828.73
02包	黄船埠街 (中段)	二级	581.83
02包	运河商务区桥头绿地	二级	4,873.91
02包	通燕高速南侧源头岛绿地	二级	79,601.25
02包	北皇木厂南街 (惠济路~惠济东路)	二级	1,582.30

包号	绿地名称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 (m ²)
02包	通州卫路北段	二级	1,274.93
02包	贡院南街	二级	2,015.28
02包	静安寺街东段	二级	882.87
02包	槐荫公园	特级	14,000.00
02包	通州区城市绿地建设工程绿地（一标）地块五	二级	4993.48
02包	通州区城市绿地建设工程绿地（一标）地块四	二级	9461.01
02包	通州区城市绿地建设工程绿地（二标）地块二	二级	25305.58
02包	京承铁路绿化景观带（八里桥地块）地块一	二级	85103
02包	京承铁路绿化景观带（通顺路地块）	二级	49110.59
02包	通州区城市绿地建设工程绿地（一标）地块三	二级	34844.2
02包	通州区城市绿地建设工程绿地（一标）地块六	二级	97213.12
02包	通州区城市绿地建设工程绿地（二标）地块三	二级	145583.47
02包	京承铁路绿化景观带（八里桥地块）地块二	二级	12846
02包	范庄村补充地块	二级	458
02包	温榆河绿道西侧	一级	47859.44
02包	温榆河绿道东侧	一级	63259.56
02包	休闲公园建设工程（四期）地块一	一级	8762.06
02包	李庄村0073地块	二级	7009
02包	李庄村0070地块	二级	3969
02包	法官学院训练场	二级	7114
02包	邓家窑公园	一级	10128
02包	永顺镇新建村8厘岛小区东侧	特级	26001
02包	榆纪路	二级	2956.79
02包	范庄村0092地块	二级	3141
02包	小中河故道	二级	4944
02包	朝阳北路北侧，金榆路西侧绿地	二级	1821.75
02包	物资学院	二级	1267.55
02包	通顺路与潞苑北大街交叉口东南角绿地	二级	1307.53
02包	焦王庄村0084地块	二级	1861
02包	范庄村0082地块	二级	1438
02包	永顺村10-15地块	二级	14190
02包	2020年永顺镇小微绿地-西潞苑小区东侧、小中河西侧	二级	6048.32
02包	范焦路	二级	1336.7
02包	物资学院东路	二级	103.65
02包	温榆河绿道西侧（枯草清理完成部分）	二级	75446
02包	温榆河绿道东侧（枯草清理完成部分）	二级	47050
02包	2020年战略留白一期1包	/	175368.71
02包	2020年战略留白二期1包	/	167747.38
02包	2020年战略留白二期2包	/	51322.77
02包	2020年战略留白（龙旺庄地块）补测	/	84933.76
02包	2021年战略留白第1批	/	288925.97
02包	2021年战略留白第2批	/	110540.94
02包	2021年战略留白第3批	/	465952.96
02包	2022年义务植树联络线	/	10521.23
02包	文化旅游区环球南侧战略留白临时绿地	/	178666.02
02包	文化旅游区2021年战略留白临时绿地	/	4092.03
02包	2021年战略留白第2批-九周路	/	69752.62

包号	绿地名称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 (m ²)
02包	通济路东侧朗清街北侧(1号地块)	/	43129. 15
02包	通济路东侧潞阳大街北侧(2号地块)	/	34944. 33
02包	通济路东侧大营南街北侧(3号地块)	/	12465. 97
02包	通济路东侧镜澄东街北侧(4号地块)	/	25525. 54
02包	北京学校北侧(5号地块)	/	3524. 38
02包	排水集团(6号地块)	/	9977. 65
02包	通济路东侧战略留白	/	129567
02包	新华街道办事处(17号楼)	/	443
02包	新华街道办事处(19号楼)	/	567
02包	区科协	/	80
02包	中仓街道办事处	/	660
02包	图书馆	/	526
02包	东方小学	/	873
02包	区委党校	/	105
02包	通州第四中学	/	875
02包	宿舍办公楼(一期)	/	5777
02包	中国人民解放军61867部队	/	7345
02包		/	4069
02包		/	837
02包	北京小学	/	3409
02包	北苑小学行政楼	/	363
02包	芙蓉小学	/	3444
02包	潞河中学附属学校屋顶绿化	/	3631
02包	台湖学校屋顶绿化	/	4031
02包	新城规划展览中心	/	2782
02包		/	34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2026年副中心公共绿地监督管理项目

合 同

合 同 名 称:

甲方（委托人）：

乙 方（受托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副中心公共绿地监督管理项目（第____包）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2026年副中心公共绿地监督管理项目（第____包）（以下简称“监督管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副中心公共绿地监督管理项目（第____包）。

项目编号： 。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服务内容及范围

(一) 服务范围：详见附件三。

(二) 服务内容：

北京城市副中心155平方公里内公共绿地的绿地养护和设施维护等方面全覆盖的监督检查。

1. 监督巡查服务

- (1) 按《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评工作办法(试行)》要求的频次，对监管范围内的绿地的综合环境、作业规范、作业质量、养护效果、整改效果进行等进行常态化高频次监督检查；
- (2)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办养护单位整改；
- (3) 对养护单位提交并通过审核的养护计划进行复查，对养护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 (4) 配备充足的专业人员和专家团队，开展月度专家检查和为养护作业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 (5) 开展应急检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夜间、重大活动、重大节日期间（元旦、春节、元宵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元节、中秋节、国庆节、寒衣节等）的安全、用电、设施运转情况、大风及极端天气应急处理等全覆盖检查。

2. 协助甲方对养护项目实施全周期管理

协助甲方对养护项目实施全周期管理包括合同管理、养护作业审查、用工合规性审查、资金使用审查、绩效自评等，及时发现养护工作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和建议，堵塞管理漏洞，完善养护管理的相关程序及内控制度，提高养护管理水平，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具体包括：

- (1) 协助甲方对项目合同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对合同签订的流程的管理，重点监控合同签订流程是否完整、合规，是否能够体现项目的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
- (2) 协助甲方对养护单位的养护日志进行审查，结合外业检查结果，评价养护日志的合理性、真实性；
- (3) 协助甲方完善绿地养护台账与资源的动态维护、更新；
- (4) 协助甲方对养护单位的用工情况及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审查；
- (5) 协助甲方完善项目资金使用。协助甲方完成养护面积动态更新和资金测算，指导和监督项目单位做好项目资金的管理工作，定期对养护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 (5) 协助甲方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建立绿地养护项目的绩效管理和评估工作体系。设计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和考核方案，协助甲方组织开展 2026 年度绿地养护项目绩效管理自评工作。

3. 考核及评比

(1) 对月度及季度检查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得出检查评分排序，整改率等数据，为专业养护工作的考核评价提供依据。

(2) 乙方项目工作组应随时将检查结果和发现问题上报甲方。

4. 档案管理

(1) 负责监管范围内的养护项目全过程资料的收集、审查和归档。

(2) 乙方工作中涉及的照片、证明、报表、报告等，无论纸质还是电子资料都要留存，按类归档，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3) 乙方将每个项目每季的检查考评记录整理后以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两种方式交甲方存档保存。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

三、合同成果、交付及其验收

(一) 合同成果

1.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月考核报告、季报、年报，提交纸质版（电子版）；
2. 专项检查和应急检查均须提交阶段性总结报告，提交纸质版（电子版）；
3. 其他可促进养护精细化管理的成果。

(二) 合同成果交付

1. 交付时间：按照甲方指定时间交付。
2. 交付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京洲南街西端南侧（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三) 合同成果验收

1. 验收将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以及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由甲方组织并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上述标准不一致的，应按照较严格的标准执行。

2. 具体验收标准和流程：【2027】年【01】月【25】日前乙方应依约完成全部合同成果并具备约验收条件，提出履约验收申请。

3. 乙方应提交的验收资料：

履约验收提交资料：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月考核报告、季报、年报，提交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专项检查和应急检查均须提交阶段性总结报告，提交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其他可促进养护精细化管理的成果。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依约承担违约

责任。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 负责与本项目管理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2) 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管理业务相关的资料。
- (3) 甲方有义务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 (4) 应当指定相关负责人，负责与乙方保持日常联系。
- (5)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项目咨询服务费用。

2. 甲方的权利

- (1) 对乙方提交的副中心公共绿地监督管理工作方案进行审批。在监督管理工作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或养护监督管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养护监督管理工作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遵从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或养护监督管理要求，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监督管理工作费用。
- (2)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內容。
- (3) 甲方有权指导和监督乙方的工作，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4) 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上级相关检查工作。
- (5) 当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或者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专业人员。
- (6) 甲方有权利通过暗访的形式随时抽检乙方的监管情况。如甲方在抽检过程中，发现乙方应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的，每发现一次即扣减年度咨询费用的5%，乙方应发现而未发现达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停止支付乙方剩余咨询服务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7) 甲方发现乙方有监管不到位的情况的，每发现一次即扣减年度咨询费用的5%；乙方监管不到位的情况被甲方发现达三次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停止支付乙方剩余咨询服务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7天内，将副中心公共绿地监督管理工作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养护监督管理工作的依据。在养护监督管理工作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或养护监督管理要求，乙方应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养护监督管理工作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监督管理费用。

(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团队），选派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参与此项目，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监督管理工作制度，编制养护监督管理岗位职责、岗位规范、监督检查规程。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养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乙方应当与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保险，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若发生劳动纠纷以及工伤、安全等事故，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3) 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按照规定要求开展工作，办公、交通、食宿等全部自理，上述费用均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选派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参与此项目，并组织管理好派出工作的人员，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与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保险，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若发生劳动纠纷以及工伤、安全等事故，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应保证为本项目配备的工作人员不少于_____人。

(6) 乙方应保证要做到监管范围内绿地的全覆盖检查、无死角检查，尤其是特级一级绿地、重点区域，实现每天打卡报到，每日巡查。

(7)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每季度向甲方书面汇报一次监管情况，每半年按时完成相关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考核评分情况书面形式上报甲方，结果报告中需包含各乡镇养护资金使用情况和劳动用工等相关情况。

(8) 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约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9) 乙方应当全面履行合同职责，对承办的管理事项及工作结果按照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意见，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甲方进行汇报。

(10) 按照甲方要求，对项目管理过程中形成的成果资料交甲方复核。

(11) 乙方应向甲方开放监管平台的后台监督管理，便于甲方随时掌握相关数据。

(1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上级相关检查工作。

(13) 乙方及工作人员要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自觉遵守操作规程。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造成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应由乙方及工作人员向第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4) 乙方应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应资质或资格。

(15)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

(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7) 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的权利

(1) 可要求甲方协助完成与本项目管理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

(2) 有权要求甲方免费提供与本项目管理业务相关的资料。

(3) 按照本合同约定，有权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____(大写：人民币____)。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服务范围面积发生变化，按照新增或核减的养护费测算监督管理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增加或扣减相应金额。但最终累计调整的监督管理费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

2.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乙方的所派人员的人工费、法定节假日和日常加班费、年终奖金、福利费、人员各项保险费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人员劳保费用、卫生防疫用品费、伙食费、交通费、就餐补助、服装费、培训费、设备及工器具的购置或租用费、车辆和设备折旧费、车辆保险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各种保险费、税费等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同时还包括了自然因素、社会因素和人工费在内的各种影

响监督管理服务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变更或者监督管理服务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金额采用按季度后付费制度，由甲方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2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季度的第三方监督服务费。

甲方根据合同中的附件四《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评办法》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打分，乙方每季度得分情况取三个月的平均值，其咨询服务费与评分挂钩，达标分数为95分，每低于达标分一分扣除当季服务费的1%，并在每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季度乙方咨询服务费时进行扣除；乙方季度评分低于达标分数10分以上(含10分)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外，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市局考核成绩纳入第三方季度考评成绩，涉及检查的三方公司最终成绩按照所管理养护单位市局考核平均成绩对比市局考核第二名成绩的差值分进行加减。

3.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根据财政资金结算管理的要求，如本合同项下的资金应在本预算年度内全部完成支付，甲方须在最后一个季度的监督管理服务未全部完成时，提前支付该季度的监督管理服务费用。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在甲方向其支付最后一个季度的监督管理服务费前，向甲方提供由乙方账户银行开具的与拟支付款项等额的银行担保函（对提前支付款项的担保）或担保金。上述银行保函内容须由甲方确认。在最后一个季度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完成后，根据季度考评得分的结果进行最终结算，已付金额超过结算金额的，乙方应将差额部分款项在10日内退还给甲方。如乙方不按期退还差额款项，甲方有权从银行保函项下或担保金中扣除。本合同履约结束，保函项下担保责任解除，以担保金方式提供担保的，甲方将剩余担保金无息退还乙方。

5.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

协议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时，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责任。

6.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账号：_____

若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于甲方付款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错付或者退回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致使本项目管理不能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一) 因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项目资料而造成乙方咨询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交付咨询成果的时间相应予以顺延。

(二)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最高额度不得应付未付款项的10%；；逾期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乙方工作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或者未达到甲方要求，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应付年度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四) 甲方在抽检中发现乙方应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乙方监管不到位的情况被甲方发现达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应付年度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五)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及工作人员的原因给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应付年度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六) 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

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应付年度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事宜进行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甲方应付年度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八）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甲方应付年度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甲方应付年度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十）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年度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年度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十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监督管理工作的，乙方每延误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年度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十三）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双倍的咨询服务费，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十四）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可从甲方应付的咨询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五）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

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九、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十、合同的解除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财政资金来源中断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三）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独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工作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或者未达到甲方要求，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
2. 甲方在抽检中发现乙方应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乙方监管不到位的情况被甲方发现达三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及工作人员的原因给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
4. 乙方因未按期支付其工作人员认工资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事宜进行分包或转包的；
6. 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的；
7.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8.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
9.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监督管理工作延误超过5日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乙方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到达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甲乙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五）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十一、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十二、通讯与联络

为方便开展工作，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甲方指派_____负责与乙方保持日常联系，乙方指派_____负责与甲方保持日常联系。如双方确有必要更换联系人员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另一方。

甲方的通讯地址是： 通州区梨园镇大方居南门西侧200米。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乙方的通讯地址是： 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十三、争议的处理

(一)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本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二) 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十六、合同附件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件三 监管服务范围

附件四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评工作办法》（试行）（另册）

附件五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另册）

附件六 《通州区林地绿地建设养护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另册）

附件七 155平方公里范围内监管绿地台账（另册）

附件八 《北京市城镇绿化养护预算定额》（另册）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章页及附件）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发包单位（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承包单位（乙方）： _____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绿地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绿地养护、管理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养护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绿地养护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绿地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绿地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养护期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件三 监管服务范围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本项目01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02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2、供应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商务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偏离，表格中只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其余项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工作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学历	毕业时间_____	毕业学校_____	专业_____		
2. 相关工作经历					
时间	负责或参与过的与本项目相类似的监督管理项目（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规模、类型、服务周期等）	该项目中的任职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及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注：

-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职称证、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的扫描件或电子件。
- 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文件：提供监管管理委托合同或业主证明的扫描件或电子件。

8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 职称	职业/执业证书 及编号

9 拟投入人员专职专岗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所附项目主要人员均在2026年副中心公共绿地监督管理项目（包）中担任相关职责，承诺专职专岗，不在其他单位、项目担任兼职。

承诺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承揽的相关业绩一览表

承揽的相关业绩一览表

注：

1. 承揽的类似园林绿化养护监督管理项目是指承揽的养护期已结束或正在实施的绿地（或林地或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监督管理或第三方监管项目。
 2. 请附所填报类似项目的合同或协议书的扫描件或电子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2026年副中心公共绿地监督管理项目/（包号） 项目投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KJY20252539），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室，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万柳支行，账号：332456035098），支付中标服务费。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交的投标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格式自拟）：

- 一、需求理解
- 二、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 三、台账管理与资源监测方案
- 四、技术支撑服务方案
- 五、监督检查方案
- 六、资金管理方案
- 七、信息系统管理方案
- 八、档案管理方案
- 九、服务质量保障方案